

# 公 告

## 103 年 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即將開始受理申請!

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，103 年 3 月 5 日開始受理申請，歡迎 18-30 歲的青年組隊報名參加！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- 二、 推動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辦理，歡迎 18 歲以上、30 歲以下之青年（2 人以上）組隊，申請本項補助。團隊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志工相關訓練證明或服務紀錄冊者。
- 三、 申請期限：自 3 月 5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。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國際志工小組收（逾期不受理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，申請團隊先至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填妥申請表格(各一式五份)並列印後，由國內各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備函，連同書面服務計畫書送交本署。
- 五、 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申請資料：申請單位須擬訂國際志工服務隊計畫書及備妥申請表格（各一式五份）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    1. 申請表：格式如補助要點附件 1 至附件 3。
    2. 服務計畫書。
    3. 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署；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。
  - (二)服務內容：有關教育、社區、環境、文化、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，或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  - (三)服務形式：
    1. 一般性：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。

2. 持續性：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，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。

(四)服務執行期間：103 年 6 月至 9 月。

(五)補助額度及項目

1. 以本署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（往返機票、保險費、期前訓練及作業費、服務活動器材、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），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，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50%。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%以上經費辦理計畫。
2. 經費核撥：受補助單位於服務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（至遲於 10 月底前）檢具公文、領據，連同成果報告等核銷結案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3.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（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）青年者，除前項補助外，增加補助新臺幣 5 千元，每隊以二名為限。申請時，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六、 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- (一)行前培訓：受補助單位需派團隊成員參加本專案之行前培訓，本署將頒發講習證書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核銷與結案：於國際志工服務隊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（至遲於 10 月底前），辦理核銷結案（檢附資料詳見補助要點）。
- (三)成果分享會：受補助單位應辦理至少一次成果分享會（時間地點告知本署將於網站公告），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。

七、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要點」。或另可參考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：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。

本活動承辦人：李湘華科員，02-23566257，cindy@yda.gov.tw。